野猪种群调控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 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3027273439871

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大道1号石鼓园小区

乙方（受托服务方）：陕西智远飞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302MAEGNTM528

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高家镇地震台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陆生野生动物种群调控管理规定》《野猪危害防控工作技术要点》等法律法规及上级种群调控批复文件，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合规、安全规范、属地管控、减量控害的原则，就甲方辖区野猪种群科学调控、致害风险防控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服务依据与工作目的

1.本项目依据上级林业主管部门野猪种群调控年度计划、猎捕限额批复、作业区域划定文件实施，属于科学种群调控、灾害风险防控公益服务，非商业狩猎。

2.工作目的：通过科学、适度、规范的种群调控，将辖区野猪种群密度控制在合理生态阈值内，有效降低野猪肇事扰民、损

毁农林作物、威胁群众人身安全风险，维护区域生态平衡与林区生产生活秩序。

第二条 服务区域、期限与调控任务

1.服务区域：甲方指定辖区内八鱼镇、马营镇、石鼓镇、神农镇、高家镇、姜谭路街道办事处建城区以外区域（不包括禁猎区），乙方严禁超范围作业。

2.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，遇法定禁猎时段、极端天气自动暂停作业。

3.调控任务指标

（1）年度调控野猪数量：共计300头（不得超限额猎捕）。

（2）种群控制标准：严格按照北方区域野猪种群密度管控标准执行，将区域种群密度降至合理范围，有效减少野猪肇事频次。

（3）作业方式：以专业诱捕、合规猎捕、夜间巡护排查等官方许可方式开展，严禁采用非法猎捕、毒杀、设绝户网、电击等违禁手段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负责提供合法有效的种群调控批复文件、作业区域图纸、禁限作业告知清单，明确禁止作业的居民区、景区、保护区、水源地、交通干线两侧等重点管控区域。

2.负责对乙方作业人员开展属地安全交底、政策培训、林区作业纪律教育，对乙方每日作业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、登记。

3. 有权对乙方违规作业、超范围作业、超时作业、操作不规范行为立即叫停，责令整改，情节严重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责。

4. 负责协调辖区乡镇、村组、护林员做好群众告知、舆情管控、现场配合工作。

5. 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对乙方合格工作量进行验收、结算服务费用。

6. 不承担乙方作业过程中人员伤亡、设备损毁、第三方侵权等安全事故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保证作业团队人员持证上岗、设备合规、作业流程符合野保及公共安全规定，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2. 严格按照批复范围、限额、时段开展调控作业，严禁超范围、超限额、跨区域作业，严禁猎杀、伤害其他野生动物，严禁破坏林木、植被、林地设施。

3. 严格遵守森林防火、林区安全管理规定，作业全程做好安全防护，设置警戒区域，规避居民区、行人动线，杜绝安全事故。

4. 建立每日作业台账，如实记录作业地点、作业人员、调控数量、现场情况，每日向甲方报备，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核查。

5. 本项目严禁转包、分包，乙方必须自行完成全部调控作业任务，一经发现转包，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、不予结算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6. 负责作业全过程安全生产，承担作业期间一切人身伤害、

财产损失、第三方损害赔偿、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。

7.严格执行野生动物处置规范，对猎获野猪按官方统一处置流程处理，严禁私自售卖、私分、食用、外流，全程留痕备查。

第四条 作业规范与合规要求

1.作业时段：避开群众生产生活高峰、森林防火高风险时段，夜间作业必须提前报备甲方。

2.禁用方式：全面禁止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、地笼绝捕、大规模围猎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狩猎方式。

3.物种保护：作业中误遇其他野生保护动物，必须立即停止操作、妥善避让、保护救助，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备。

4.痕迹管理：所有猎捕、处置、转运、留存资料全程拍照、台账登记、编号管理，形成完整闭环档案，以备执法、审计、督查核查。

第五条 猎获物处置

1.所有调控猎捕的野猪归属国有，乙方无私自处置、占有、收益权利。

2.乙方需在作业完成当日，将猎获物移交甲方指定地点，由甲方按照野生动物处置规定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合规处置。

3.严禁乙方私自留存、食用、售卖、转送猎获物，一经查实，移交执法部门追究行政、刑事责任。

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本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51.15 万元（大写：伍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），单价：每头 1705 元，结算按实际合规完成、验收合格的调控数量据实结算，未完成计划数量按实际数量结算。

2. 付款方式：按月结算价款，当月作业任务完成、资料归档、验收合格后，据实调控数量结算款项。

3. 本价格包含人员、设备、交通、保险、处置、台账资料、安全防护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4. 乙方须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。

第七条 验收标准

1. 作业范围、数量、方式完全符合批复文件及本合同约定；

2. 台账资料完整、真实、可溯源，全程留痕；

3. 无违规作业、无安全事故、无群众投诉、无舆情问题；

4. 猎获物全部合规处置，无流失、私分、售卖情况；

5. 作业完成后辖区野猪致害风险明显降低，达到种群调控工作目标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超范围、超限额、违规方式作业，每次扣除服务费2000元，造成行政处罚、舆情、群众损失的，由乙方全额承担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. 乙方转包、分包项目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不予结算剩余款项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私自处置、售卖、私分猎获物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全额追责，并移交林业、公安执法部门处理。

4. 甲方无故拖延验收、付款，按相关财务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九条 安全责任与风险承担

1. 乙方为本项目唯一安全生产责任主体，作业全过程发生的人员伤亡、设备损坏、摔伤、走失、交通事故、野生动物攻击、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害等一切事故，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、法律后果、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。

2. 因乙方违规作业引发森林火情、林地破坏、野生动物伤害、群众纠纷的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森林防火戒严、暴雨、暴雪、洪涝、疫情、政策调整、上级叫停工作等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或任务调整的，双方互不追责，工期顺延，据实调整工作量及结算金额。

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、项目取消、限额变更的，甲方可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据实结算已完成工作量。

3. 乙方存在重大违规、安全隐患、拒不整改的，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所有作业台账、批复文件、验收资料、影像资料为本合同有效附件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----------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----------

乙方（盖章）：----------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----------

2026 年 11 月 2 日

